

惠东港口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5·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5 月 7 日 23 时许，在惠东县港口度假区牛头岭风景区斜行电梯景点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迅速查清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堵塞安全监管漏洞，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成立了由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港口度假区管委会等单位业务骨干为成员的惠东港口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5·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改进工作和防范事故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惠东港口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5·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电梯维保工人在电梯维保

作业期间违规作业而导致发生的一起涉特种设备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企业基本情况

1.电梯业主单位：惠州市日出海岸度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BP*****；企业名称：惠州市日出海岸度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7日；核准日期：2025年03月24日；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惠州市惠东县港口东山海地段东海岸度假园3号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游乐园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借道具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酒类经营；游艺娱乐活动；食品生产。

2.电梯使用单位：惠州市东紫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13235846*****；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刘某；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7 日；核准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住所：惠东县港口东山海地段东山海岸度假园 3 号楼 2 层；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教育产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不含教育培训活动项目）；酒店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为景区提供运营管理和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婚庆服务；餐饮管理与咨询服务；商铺租赁。

3.电梯维保单位：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4*****，法定代表人：朱某龙；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8 日；核准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住所：惠东县平山黄排下马湖路，经营范围：电梯：销售、设计、安装、维保维修；物业管理；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证号：TS334417*****。

（二）涉案合同情况

1.斜行电梯使用协议：2024 年 1 月 1 日，惠州市日出海岸度假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东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斜行电梯使用协议》，将位于惠东县港口日出东山海度假区牛头岭风景区 2 台斜行电梯交由惠州市东紫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使用。

2.电梯维保合同：2025 年 3 月 27 日，惠州市日出海岸度假有限公司与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惠东县海盐养生项目牛头岭电梯维保合同》（合同编号：HY01-JDFW-2025-006），维保期限 12 个月，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

（三）实际电梯维保情况

经调查，2024 年 7 月起，钟某通过朱某龙（隆宇公司的法人、主要负责人），让林某营挂靠在隆宇公司，钟某以隆宇公司名义负责在平海、港口承接电梯维保业务，由隆宇公司签订相关电梯维保合同并出具发票，隆宇公司按每台电梯每年收取约定的挂靠费用，发票按 5%的点数收取，由朱某龙和钟某私下结算。另钟某和林某营双方口头约定：平海、港口电梯维保业务按照扣除相关成本后，按每人 50%收益进行业务分成；负责电梯维保的具体人员按每台每个月的具体劳务费用另行结算。其中，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日出海岸度假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维保合同，电梯总数量为 13 台，含 2 台斜行电梯，均由林某营具体负责。

（四）涉案人员情况

1.林某营，男，汉族，26 岁，广州增城人，户籍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系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挂靠维保人员，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 T 证，证件号码：44018319990926****，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和钟某合作承接惠东平海镇和港口度假区范围的电梯维保业务，按比例和钟某分成。系涉事电梯维保业务的具体维保

负责人，在事故中死亡。

2.贺某兵，男，汉族，20岁，河源紫金人，户籍地：河源市紫金县中坝镇，系林某营招收的电梯维护保养学徒，2025年3月9日入职，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钟某，男，汉族，31岁，茂名高州人，户籍地：广东省高州市泗水县洪尤门，系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电梯维保技工，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修理T证，证件号码：44098119940515****，有效期至2026年3月30日。和林某营合作承接惠东平海镇和港口度假区范围的电梯维保业务，按比例和林某营分成。涉事电梯维保业务的承接人。

4.朱某龙，男，汉族，33岁，惠东九龙峰人，户籍地：惠东县平山街道九龙峰旅游区大路村，系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五）涉事设备情况

惠东县海盐养生项目斜行电梯。产品型式：微机控制变压变频调速曳引式斜行客梯，产品型号：LP-VF-SRG1000，设备编号：RH19000099，额定载荷：1000KG，乘客人数：13人，停层站数：2层2站2门，轿厢尺寸：1450*1500mm，控制方式：并联，驱动方式：AC-VVVF，曳引机型号：WR，控制柜型号：LMG-3000VF，开门方式：中分，开门宽度：800mm，水平夹角：32.14，额定速度：1.00m/s。于2019年4月26日，经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检验，产品符合订货合同技术要求，各项参数符合要求，同意出厂。出厂

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六）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惠州市日出海岸度假有限公司。经调查组查阅相关台账、视频、照片资料及其单位内部安全管理系统等，询问该单位有关人员，调查组认定该公司依照《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保证了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定期组织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应急演练。

2.惠州市东紫投资有限公司。经调查组查阅相关台账、视频、照片资料及其单位内部安全管理系统等，询问该单位有关人员，调查组认定该公司依照《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相关岗位职责、安全会议、安全培训教育、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有定期对电梯进行检验，及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保公司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3.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经调查组查阅相关台账、视频、照片资料及其单位内部安全管理系统等，询问该单位有关人员，调查组认定该公司依照《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特种设备相关岗位职责、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操作规程，成立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事故应急（专

项) 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建立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任命了特种设备安全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 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均能提供履职材料, 建立健全了设备维保档案, 有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查记录, 有设备故障、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有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记录,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在有效期内, 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七)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5 日, 林某营带领贺某兵到惠州市东紫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业务, 发现涉事斜行电梯存在平层感应器损坏, 需采购配件, 预计停梯 2 天, 待配件到达后进行维修更换。

2025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1 分许, 林某营、贺某兵到牛头岭风景区斜行电梯景点 2#斜行电梯进行更换新的平层感应器后, 发现线路也存在问题, 随即进行维修、调试, 16 时左右线路检修完毕后, 林某营、贺某兵开始对平层感应器进行测试, 至 18 时许仍未调试完成; 21 时许, 两人继续对涉事电梯的平层感应器进行测试, 22 时 16 分许, 两人将轿厢停在 1 层, 未在 2 楼电梯出入口处放置防护围栏和警示标识, 未将电梯置于“手动操作”状态, 林某营在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进入井道, 到轿厢下方调整 1 层的平层感应板, 期间贺某兵主要在轿厢内、开门区域配合工作, 以及到井道传递扳手等工具。22 时 21 分 40 秒, 1 层的平层感应板调整好后, 贺某兵进入轿厢, 关门后轿厢以额定速度向上运行, 同时电

梯对重以相同的速度向下运行（对重运行区域位于轿厢运行区域下方）；22时22分16秒，对重撞击到林某营，然后轿厢继续上行，对重持续挤压林某营，仰躺在导轨中的林某营被斜行电梯配重装载撞击后，又被电梯配重装载和电梯导轨横向杆夹击，导致其胸腹部、手部等身体其他部位受伤；22时22分20秒，电梯运行受阻，轿厢在位于1层和2层之间、较接近2层电梯出入口处的位置停住；22时23分47秒，轿厢出现明显晃动，电梯自动感测装置启动，电梯自动校正；22时24分10秒，轿厢慢速向下运行；22时26分13秒，电梯归位后，轿厢在1层平层开门，贺某兵紧急跑到井道查看林某营情况，发现林某营躺在底坑里，额头两边在流血，并一直喘气。贺某兵立即分别向酒店方、钟某电话报告，于是酒店方立即拨打120、119急救电话和110报警，并通知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相关负责人迅速赶到现场处置；23时许，120急救人员和消防救援人员陆续到达现场，从涉事斜行电梯井道救出林某营并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八）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惠东县港口度假区东山海滨海旅游度假综合体牛头岭风景区2#斜行电梯井道，贺某兵在涉事斜行电梯厢体内进行控制电梯运行提升工作，林某营则仰躺在斜行电梯导轨下进行观察调试。

（九）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为林某营，

汉族，26岁，广州增城人，户籍地：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系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挂靠维保人员。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因涉事单位和死者家属暂未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暂未纳入统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2时31分在场人员贺某兵立即向业主单位工程部电话报告，工程部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救援，拨打120、110、119电话报警，同时并报告公司领导；贺某兵也电话向钟某报告相关情况，钟某立即赶赴现场处置，22时58分港口管委会接报，立即组织安监办、港口派出所、港口卫生院、港口市场监管所等相关部门到场处置。22时59分，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分别接报，立即派员赶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其中县市场监管局通知隆宇公司，隆宇公司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置。23时许，120急救人员和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从涉事斜行电梯井道救出林某营并进行急救，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机关法医现场对林某营进行尸表检查，初步认为其死因为：重物砸压致胸腹腔闭合性损伤而死亡，最终死亡原因需进行尸体解剖及相关检验后明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贺某兵立即向业主单位工程部电话报告，工程部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救援，并拨打120、110、119电话报警；港口管委会接报后，立即调度组

织安监办、港口派出所、港口卫生院、港口市场监管所等部门赶赴现场处立即采取救援措施，能组织人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在伤者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后，按程序向县政府总值班、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报告。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

港口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事发现场立即对林某营进行抢救，因抢救无效，宣告林某营抢救无效死亡。

2.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港口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积极督促涉事企业履行好相关责任。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在此次事故发生后，多次和死者家属协商，但一直未就死者善后赔付问题协商一致。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调查，在场人员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业主单位马上组织人员报警及到场处置，港口管委会接报后，立即组织安监办、港口派出所、港口卫生院、港口市场监管所等部门赶赴现场处立即采取救援措施，能组织人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按程序向县政府总值班，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应急措施得当。县政府总值班室、港口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港口派出所、港口卫生院等各单位信息接收通畅，相关人员能够迅速进行现场应急处置，现场管控和保障措施果断有力，秩序良好，舆情管控措施得力，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较好，积极协调事故善后相关事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专家组通过调取现场视频监控资料，调阅涉案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当晚 22 时 16 分 30 秒，有 2 名游客来到涉事电梯的 2 层层站处，至 22 时 17 分 35 秒离开，去往另一台电梯的 2 层层站处乘坐电梯。由于 2 层层站处并未放置防护围栏和警示标识，游客来到涉事电梯 2 层层站处按下呼梯按钮并候梯，因电梯长时间未响应，游客便离开去乘坐另一台电梯。22 时 21 分 40 秒，贺某兵从 1 楼电梯出入口进入涉事电梯轿厢按下关门键，由于 2 层层站处呼梯按钮已被游客按下，电梯产生了呼梯信号，该呼梯信号会一直存在直至电梯响应，22 时 21 分 50 秒，电梯关门后即响应呼梯信号，以额定速度启动向上运行（假如没有人呼梯，电梯会做自动平层运行）。因为电梯的意外上行，加上夜晚作业，人躺在桁架内行动不便，林某营未能及时撤离对重运行区域。22 时 22 分 16 秒，对重撞击并持续挤压林某营，致其受伤，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综上，调查组综合分析事故直接原因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1.林某营作为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梯维保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广东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在维护保养期间未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未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管理人员，导致游客不

掌握电梯维护情况，在涉事电梯2层层站处按下呼梯按钮并候梯，电梯产生了呼梯信号，并一直存在直至电梯响应。

2.林某营，对涉案斜行电梯进行更换、调试该电梯平衡感应器等维保作业，违反《广东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在实施维护保养时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贺某兵未取得特种作业许可证），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3.林某营进入井道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等劳保用品，违反《机械安全生产设备安全通则》有关规定；

4.林某营在维修作业前未将电梯控制按钮置于“手动操作”状态违反“电梯安装和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维保人员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电梯维保业务承包合伙人钟某对林某营进行电梯维保作业行为不掌握，未及时发现维保人员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惠州市东紫投资有限公司督促指导不到位，对电梯维保单位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电梯维保工作监督不力，未及时发现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有关单位存在问题

1.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擅自将电梯维保业务发包给个人，对挂靠维保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不掌握公司电梯维保作业动态，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维保人员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惠州市东紫投资有限公司，督促指导不到位，对电梯维保单位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电梯维保工作监督不力，未及时发现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林某营，作为电梯维保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电梯维保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在进行维修作业前，未树立施工作业牌、未通报相关管理人员，进入井道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等劳保用品，未将电梯控制按钮置于“手动操作”状态，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及企业

1.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维保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能及时发现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1]、第四十五条第二款^[2]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

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3]，建议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惠州市东紫投资有限公司，落实对电梯维保单位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电梯维保工作监督不力，未配合做好现场安全工作，未及时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款^[4]之规定，按照《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5]，建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钟某，作为电梯维保业务承包合伙人，对林某营进行电梯维保作业行为不掌握，未对林某营进行电梯维保业务进行监督，未及时发现维保人员违规作业行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6]规定，建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朱某龙，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维保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质量安全检查不到位，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

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4]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九条：电梯使用管理人是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首责任人，对电梯日常使用安全负责，履行下列义务……（十二）协助做好电梯的更新、改造、修理、检验和风险评估工作；……

[5] 《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十二项、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7]规定，建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罗某豪，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维保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质量安全检查不到位，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8]之规定，建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钱某，惠州市东紫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负责企业电梯安全工作，对电梯维保单位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电梯维保工作监督不力，未配合做好现场安全工作，未及时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六款^[9]，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10]之规定，建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7.潘某宏，惠州市东紫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电梯维保单位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第八十四条 电梯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承担下列职责：……（一）组织宣传、贯彻电梯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电梯使用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拟定并督促落实电梯使用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第八十四条：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公司的电梯维保工作监督不力，未配合做好现场安全工作，未及时发现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11]之规定，建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惠东港口惠州市隆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5·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相关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电梯维保作业安全意识淡薄，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有关单位及部门要严格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举一反三，采取以下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特种设备维保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作业人员熟悉安全管理制度，掌握安全操作规程；要加强维保作业现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单人不作业、无证不上岗”的要求，督促作业人员严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做到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认真落实督促责任，加强对

[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第八十四条：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维保单位的协调管理，对维保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承包方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加强现场巡查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各镇（街道、旅游区、度假区）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认真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加大对无证上岗、违规作业行为的查处力度；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维护等各方严格落实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作业现场管控工作，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各项安全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